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申請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報名費	
印領清冊	
補助事由(擇一):	
□ 全民英檢(GEPT) 聽力閱讀中高級通過或聽讀說寫中高級通過	
□ 多益測驗(TOEIC) 聽力400分及閱讀 385分通過	
□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(Linguaskill) 聽讀皆160分或口說160分或寫作160分通過	
□ 外語能力測驗(FLPT)筆試聽讀或口試或寫作 CEFR (B2級)通過	
□ 其他英語檢測: CEFR (B2	2級)通過(依繳費收據金額補助,補助上限2560元)
成績:	
證書或成績單發布之日期:民國 111年 月 日(111年12月31日前)	
服務單位: 國小/國中	姓名:
職別(擇一): □ 非英語科教師(英語科教學年資為0年) □英語科教師	
身份證字號:	手機號碼:
E-mail:	
户籍地址:	
銀行名稱:	分行名稱:
受款人帳號(郵局需填局號+帳號):	
報名費用(不含資料處理之相關手續費用	用):
申請人簽章:	

檢附文件:敬請於111年12月31日前,寄至幸安國小(聯絡箱22號)收件人:臺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徐曼榕老師。

- 1. 英檢合格證書(或成績證明)影本。(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由教師本人簽章)。
- 2. 繳費收據正本。
- 3. 印領清冊(上列表格)。
- 4. 存摺封面影本(影本須能清晰辨認銀行代號、帳號及戶名)。